

高速鐵路計畫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處理作業原則

交通部九十年八月二十日交路九十字第 009045 號函同意
交通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交路字第 0910002205 號函同意修正
交通部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交路字第 0920023550 號函同意修正
交通部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交路字第 0940014314 號函同意修正
交通部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交路字第 1000007071 號函同意備查
交通部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九日交路字第 1020004078 號函同意備查
交通部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路字第 1045010531 號函同意備查
交通部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交路字第 1075010988 號函同意備查
交通部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交路字第 1100016193 號函同意備查

一、交通部依據「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申請須知」第 5.2.3.5 條之約定，及為增進高速鐵路沿線相關事業發展自行埋設之管道，所取得之高速鐵路計畫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依循電信自由化政策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規劃高速鐵路計畫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之處理作業。

二、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之收益為「鐵道發展基金」之財源之一，爰須儘早處理取得收益，以挹注高鐵相關建設之經費。

三、高速鐵路計畫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之使用權範圍如下：

- (一) 高速鐵路沿線兩側各一電纜槽(北起高鐵南港經台北車站南至高雄左營車站，總長約 350 公里)。
- (二) 高速鐵路沿線資訊幹線資訊站/投落點引接設施。
- (三) 南港機房、板橋機房及高雄左營機房。
- (四) 高速鐵路路權內機房之預定用地或空間。
- (五)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預埋管道。
- (六)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

四、高速鐵路計畫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之處理，得視實際情況，就前點所載使用權範圍之全部或一部，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公開招標：

1. 招標對象：

- (1) 持有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業尚有效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之第一類電信業務之業者。
- (2) 持有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3) 依電信管理法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

2. 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使用費底價，依使用長度、使用年期、管道建設成本、基金預算及市場需求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預定底價，必要時得委託鑑價公司鑑定之。

(二) 公開申請：

1. 公開方式：鐵道局應擬訂「高速鐵路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報交通部核定後，公開於鐵道局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布之。

2. 申請人資格：

- (1) 持有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業尚有效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之第一類電信業務之業者。

- (2) 持有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3) 依電信管理法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
- (4)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之專用電信及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之機關(構)或自然人。
3.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資格證明文件、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計畫書、施工與管理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鐵道局提出申請。
4. 申請案件經審查同意者，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使用合約書。
5. 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之使用費率，依使用長度、使用期間、使用性質、管道建設成本、基金預算及市場需求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預訂之，必要時得委託鑑價公司鑑定之。如其專以產業或學術之研發實驗為目的，或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或為改善高速鐵路沿線行動通信品質者，得予以優惠或不予收費。

五、簽約主體：

高速鐵路計畫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合約書之簽約主體為交通部，或由鐵道局以其名義簽署。

六、後續處理作業：

有關高速鐵路計畫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公開招標之文件撰擬、公告、開標、決標，及公開申請之申請作業規定、受理申請、審查等後續作業，授權鐵道局辦理。